

教育部補助
5G 校園實驗網示範場域計畫申請書



全程期程：108 年 12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期期程：108 年 12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止(第 1 期)

申請學校：(請填全銜)

系所(院)：

計畫主持人：(姓名/職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壹、基本資料：

計畫申請說明：

- 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每校以申請 1 案為限。
- 5G 校園實驗網示範場域計畫(以下稱本計畫)設立係期待經由大專教師與專業人力共同參與，運用 5G 布建並結合智慧聯網技術，落實校園智慧應用，提供可操作之實驗場域，輔助 5G 課程教學及校園創新技術與應用開發，以培育國內 5G 垂直整合及跨域應用之人才。

申請學校		系所(院)	
計畫主持人		服務單位	職稱
協同計畫主持人		服務單位	職稱
計畫期程	本次期程：108年12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止		
參與人員及分工			
參與人員及職稱	服務單位(學校系所)	參與本計畫之工作項目	
計畫經費			
經費科目	經費來源	申請教育部補助	自籌款 (含學校及業界補助)
			合計
經費需求	人事費		
	業務費及雜費		
	設備費		
	合計		
課程總經費合計			
聯絡資訊		計畫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公)：	電子郵件	

推廣學校：_____

主持人：_____ (簽章) 負責單位主管：_____ (簽章) 校長：_____ (簽章)

貳、計畫背景：

請說明校園內現有與本計畫相關之佈建現況或擬於校園內佈建規劃(若有與電信廠商合作，請另加詳述與電信廠商合作方式以及電信廠商在計畫組織架構中之定位)。

參、全程計畫摘要

一、計畫目標

- 請說明計畫規劃發展之方向。
- 請分期說明擬達成之具體目標。

二、計畫經費

申請原則說明：

- 本部最高補助額度，第1期(建置期)以新臺幣750萬元為原則；第2期(維運期)，以新臺幣250萬元為原則，本部得視年度預算情形調整之。
- 本計畫係部分補助，自籌設備費比例不得少於設備總經費之20%。
-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學校，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最低至最高，本部最高補助比率由百分之九十依序遞減百分之二。
- 本計畫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重新核定補助額度，並依預算法54條之規定辦理。
- 不重複申請補助：已獲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之計畫項目，不得重複申請本部補助；同一計畫內容亦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計畫如經查證重複接受補助者，應繳回該項補助經費。
- 不得使用本部設備補助款採購一般/事務性/個人教學設備(如投影機、單槍投影機、實驗桌椅...等一般教學設備)。
- 請說明經費需求規劃(含自籌款)。

經費項目 \ 經費來源	教育部	學校	其他 (電信廠商等)	小計
第1期人事費	(A)	(G)	(H)	(A+G+H)
第2期人事費	(B)			
人事費合計	(A+B)			
第1期經常費	(C)			
第2期經常費	(D)			
經常費合計				
第1期設備費	(E)			
第2期設備費	(F)			
設備費合計				

經費項目 \ 經費來源	教育部	學校	其他 (電信廠商等)	小計
第 1 期金額合計	(A+C+E)			
第 2 期金額合計	(B+D+F)			
全程金額合計	(A~F)			

肆、場域建置及維運服務機制規劃

主要工作說明(應至少包含)：

- 完成以 5G 通訊標準布建並結合智慧聯網技術的 3 個(含)以上子場域，每個子場域必須呈現與 5G 通訊相關或互聯的場域，其中至少應有 1 個子場域直接使用 5G 訊號源或 5G 通訊技術，以落實 5G 智慧校園。
- 受補助團隊應提供 5G 試驗場域與設備等環境，並開放跨校師生現場教學相關之應用實驗與示範體驗等服務。
- 以場域實際的系統運作輔助 5G 教學，以加強學生對於 5G 技術、網路與應用實務實作之學習成效。並能配合與本部 5G 人才培育計畫所發展課程連結與教學應用。
- 計畫執行期間建構教學實作與應用平臺及其服務機制，並提供各大專校院參與 5G 教學應用。
- 建立並維護 5G 場域網路交流平臺，提供國內教師及學生相關諮詢服務。
- 配合本部規劃之辦理事項，如協辦本計畫教學資源網站建置、成果發表會及成果彙編等相關工作。

校園場域計畫執行規劃與運作需求說明：(每個子場域請依下列格式填寫一份 A-H 項)

A.子場域基本資料表：

子場域名稱					
建置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負責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電話： E-mail： 傳真：		
設備 經費 需求	經費來源	教育部	學校	其他 (填寫單位名稱)	合計
	小計				

B.背景說明：

請說明該子場域對 5G 相關產業及學校之重要性，並說明本場域設備來源等相關要件。

C.主要達成之目標與預期達成之具體成果

D. 設施介紹及布建規劃

E. 預定執行進度(甘特圖)

F. 維運及服務機制

G. 後續自行維運之規劃與經費籌措能力說明及佐證

H. 學校5G教學研究相關經驗與開授課程

I. 推廣內容的規劃

(本部得視計畫進展辦理成果發表會，各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

伍、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及其詳細執行規劃：

一、主要工作項目：

主要工作項目	推動說明

二、計畫執行規劃：

- (一) 計畫執行規劃及管控說明
- (二) 網路交流平台建置規劃說明
- (三) 場域之宣傳規劃
- (四) 行事曆

年	月	日	工作摘要

陸、重要工作進度查核點：

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事項	預定完成時間	查核點概述
		YY/MM	

柒、計畫經費需求(本期期程:108年12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止)

一、統塊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108年12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人事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__人、兼任協同主持人__人、專任行政助理__人(碩士__級__人及學士__級__人)、兼任行政助理__人，本計畫人員共__人。 2.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3.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4.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108 年 12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元	
業務費			1. 出席費及工讀費、_____、_____、 _____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 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 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 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 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_____、 _____、 _____。
設備費			1. 資訊軟硬體設備：_____。 2. 計畫設備費用： _____。
合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 2%，計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 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 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 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 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 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 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充說明：

-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資訊、電訊或通訊設備之採購，須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131 號函注意事項規定(本部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臺教秘(二)字第 1070227262 號函轉部屬機關構及大專校院)，若有影響國安(含資安)或機敏資訊外洩資疑慮者，於招標文件中明定廠商所提供之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
- 本補助案採購設備以國產設備優先為原則。

二、細目表：

經費說明：

- 人事費，包括計畫主持人費、協同主持人費及專兼任助理費。專任助理以 1 名為原則。
 - 主持人費月支津貼最高為每人每月 8,000 元。
 - 協同主持人費月支津貼最高為每人每月 6,000 元。
 - 兼任助理月支津貼最高為每人每月 5,000 元。
- 相關推動所需之業務費及雜費。
- 不得使用本部設備補助款採購一般/事務性/個人教學設備(如投影機、單槍投影機、實驗桌椅...等一般教學設備)。
- 請依實際規劃之需求增刪經費項目。

經費項目		經費明細	金額	說明
人事費	主持人費	元× 人× 月= 元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元/月 x 1.91% = 元/月(四捨五入)x 月= 元		
	協同主持人費	元× 人× 月= 元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元/月 x 1.91% = 元/月(四捨五入)x 月= 元		
	專任助理	請說明職級，若有年度調薪請依執行月份分開條列，健保費、勞退及年終獎金亦請分開。 年終獎金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元/月 x 1.91% x 月= 元		
	兼任助理	元× 人× 月= 元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元/月 x 1.91% = 元/月(四捨五入)x 月= 元		
	小計			
業務費				
	小計			
設備費	共計 元，學校自籌 元 1. xxxx (請詳列各規劃採購設備項目、規格、數量及金額) 2. xxxx (請詳列各規劃採購設備項目、規格、數量及金額)			
合計			本部補助 元 學校自籌 元	
備註：			補助方式：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	

捌、 預期成果：

一、申請者應針對單位特質與本計畫目的擬定工作項目、績效指標及預定達成之績效目標。

二、本計畫之績效指標不可與其他計畫補助之績效指標重複計算。

三、申請學校應達成基本成果至少須包括：

第一期需達成之 KPI：

1. 完成子場域建置至少 3 個(含服務機制建立)。
2. 子場域推廣大專校院教學應用至少 2 所。
3. 體驗 5G 教學師生人數至少 100 人。

第二期需達成之 KPI：

1. 子場域推廣大專校院教學應用至少 3 所。
2. 體驗 5G 教學師生人數至少 200 人。

附錄、各主要參與人員簡歷資料

(至少含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簡歷，每人以二頁為限)

(一) 個人資料：

姓名 職稱及 計畫擔任工作	電話： 傳真： e-mail：
---------------------	-----------------------

(二) 主要學歷：

畢業學校	國別	科系別或主修學門	學位	起迄年月

(三) 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按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經歷開始填起)：

服務學校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迄年月

(四) 近五年內曾講授過之課程(與本領域相關)。

(五) 近五年內重要相關著作 (請擇與本領域相關重要著作列述至多五項)。

(六) 近三年內參與教育部之相關教育改進計畫或實作型相關研究計畫，擔任該計畫之職稱，並說明其主要成果 (請擇重要者列述至多五項即可)。

(七) 實作能力佐證；如曾屬教材發展小組成員請提供有相關實作課程或計畫執行經驗。如曾屬教學聯盟辦公室成員，請提供主持大型實作計畫或主持大型教材發展計畫之計畫內容說明。

(八) 近三年內參與各相關競賽及獲獎情形 (請擇重要者列述至多五項即可)。